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 DBJ/T 13-406-20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 J 1 6 1 9 1 - 2 0 2 6

福建省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 综合评价标准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precast concrete
component factory of Fujian Province

2026-10-13 发布

2027-02-01 实施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福建省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 综合评价标准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precast concrete component
factory of Fujian Province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 DBJ/T 13-406-20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 J 1 6 1 9 1 - 2 0 2 6

主编单位：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中建海峡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龙岩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批准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 2 0 2 7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福州

前 言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一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立项的通知》（闽建办科函〔2025〕38 号文）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基本规定；3. 生产规模与生产能力；4. 智能制造与信息化；5. 综合运营与管理体系；6. 产品质量与检验检测；7. 安全文明与应急保障；8. 科技与研发；9. 附加评价指标；附录。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调整本标准适用范围；2. 调整部分评价指标的名称、权重和控制项；3. 调整智能化生产设备评分；4. 细化 BIM 技术应用和智能安全预警条款；5. 调整工程业绩评分规则；6. 修订工厂产品生产能力评价指标；7. 明确工厂评价主体及控股单位；8. 修订工厂取得的科技奖项、科技成果的有效时间；9. 增加附加评价指标。

本标准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与设计处（地址：福州市北大路 242 号，邮编 350001）和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地址：福州市北大路 242 号，邮编 350001），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中建海峡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龙岩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本标准参编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建泰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强（福建）绿色人居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鸿生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建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市建筑产业化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泮澄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美益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福建省兴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高雄映 王 耀 汤宴平 严良忠
张永辉 王培新 陈煌顺 方 禹
何宝平 吕胜利 吴荣坤 林 威
叶永斌 郑三明 林江鹏 古 杰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 柯国生 陈开端 陈冠华 周继忠
郭烽仁 杨 国 高庆强

目 次

1	总 则	1
2	基本规定	2
2.1	一般规定	2
2.2	评价体系	2
3	生产规模与生产能力	4
3.1	控制项	4
3.2	评分项	4
4	智能制造与信息化	6
4.1	控制项	6
4.2	评分项	6
5	综合运营与管理体系	8
5.1	控制项	8
5.2	评分项	8
6	产品质量与检验检测	10
6.1	控制项	10
6.2	评分项	10
7	安全文明与应急保障	13
7.1	控制项	13
7.2	评分项	13
8	科技与研发	14
8.1	控制项	14
8.2	评分项	14

9 附加评价指标	16
9.1 一般规定	16
9.2 加分项	16
9.3 扣分项	17
附录 A 福建省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综合评价得分表	18
本标准用词说明	35
引用标准名录	36
附：条文说明	3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Basic Requirements	2
2.1	General Requirements	2
2.2	Assessment System	2
3	Production Scale and Production Capacity	4
3.1	Control Items	4
3.2	Scoring Items	4
4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and Informatization	6
4.1	Control Items	6
4.2	Scoring Items	6
5	Integrated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8
5.1	Control Items	8
5.2	Scoring Items	8
6	Product Quality and Inspection and Testing	10
6.1	Control Items	10
6.2	Scoring Items	10
7	Safety Civilization and Emergency Guarantee	13
7.1	Control Items	13
7.2	Scoring Items	13
8	Technology and R&D	14
8.1	Control Items	14
8.2	Scoring Items	14

9	Additional Evaluation Indices	16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16
9.2	Pluses Items	16
9.3	Deduction Items	17
Appendix A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for precast concrete component factory of Fujian Province score sheet	18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35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6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7

1 总 则

1.0.1 为推动福建省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行业高质量发展,规范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的综合能力评价。

1.0.3 本标准适用于以单个工厂为对象进行评价。当企业存在多个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时,应对所申请工厂分别评价。若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为独立法人企业时,应单独参评。

1.0.4 申请评价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福建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基本规定

2.1 一般规定

2.1.1 申请评价的工厂应提交评价申请材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1.2 评价机构应按照本标准的相关要求,对申请评价工厂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生产条件进行查验,出具工厂综合评价报告,评价过程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1.3 申请评价的工厂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证书有效齐全;
- 2 1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或质量责任事故。

2.2 评价体系

2.2.1 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由工厂的生产规模与生产能力、智能制造与信息化、综合运营与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与检验检测、安全文明与应急保障、科技与研发 6 类指标和附加评价指标组成。

2.2.2 评价指标体系 6 类指标按控制项和评分项进行分别评价。控制项采用定性评价,评价结果为满足或不满足;评分项采用定量评价,评价结果为分值。

2.2.3 评价指标体系 6 类指标中的控制项全部满足时,申请评价的工厂方可按照本标准进行评分项评价。

2.2.4 评价指标体系 6 类指标的评分项总分均为 100 分。6 类指

标各自的评分项得分 Q_1 、 Q_2 、 Q_3 、 Q_4 、 Q_5 、 Q_6 按照参评工厂该类指标的评分项实际得分计算。

2.2.5 附加评价指标得分 Q_7 按照本标准第 9 章的有关规定确定。

2.2.6 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评价的综合得分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omega_1 Q_1 + \omega_2 Q_2 + \omega_3 Q_3 + \omega_4 Q_4 + \omega_5 Q_5 + \omega_6 Q_6 + Q_7 \quad (2.2.6)$$

式中：Q —— 综合得分；

Q_1 —— 生产规模与生产能力分项总得分；

Q_2 —— 智能制造与信息化分项总得分；

Q_3 —— 综合运营与管理体系分项总得分；

Q_4 —— 产品质量与检验检测分项总得分；

Q_5 —— 安全文明与应急保障分项总得分；

Q_6 —— 科技与研发分项总得分；

Q_7 —— 附加评价指标分项总得分；

ω_1 —— 生产规模与生产能力分项所占权重；

ω_2 —— 智能制造与信息化分项所占权重；

ω_3 —— 综合运营与管理体系分项所占权重；

ω_4 —— 产品质量与检验检测分项所占权重；

ω_5 —— 安全文明与应急保障分项所占权重；

ω_6 —— 科技与研发分项所占权重。

2.2.7 评价指标体系 6 类指标评分项的权重 $\omega_1 \sim \omega_6$ 按表 2.2.7 取值。

表 2.2.7 各类评价指标评分项的权重

生产规模与 生产能力	智能制造 与信息化	综合运营与 管理体系	产品质量与 检验检测	安全文明与 应急保障	科技与 研发
ω_1	ω_2	ω_3	ω_4	ω_5	ω_6
20%	15%	15%	20%	10%	20%

2.2.8 各类评价指标评分项有上下限值的各子项，实际得分按线性插入法计算，并保留两位小数。

3 生产规模与生产能力

3.1 控制项

3.1.1 场地及周边应无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威胁，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

3.1.2 场地应配置污水处理设施，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物。

3.2 评分项

3.2.1 工厂应合理规划厂区占地面积，评价总分值为 20 分，按表 3.2.1 的规则评分。

表 3.2.1 工厂厂区总占地面积评分规则

工厂厂区总占地面积	评价分值	评价方法
厂区总占地面积 $\geq 35000\text{m}^2$	20	现场查验
$25000\text{m}^2 \leq \text{厂区总占地面积} < 35000\text{m}^2$	15~20	
$20000\text{m}^2 \leq \text{厂区总占地面积} < 25000\text{m}^2$	10~15	

3.2.2 工厂应合理建设和布局生产车间，评价总分值为 20 分，按表 3.2.2 的规则评分。

表 3.2.2 工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评分规则

工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评价分值	评价方法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geq 25000\text{m}^2$	20	现场查验
$18000\text{m}^2 \leq \text{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 25000\text{m}^2$	15~20	
$10000\text{m}^2 \leq \text{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 18000\text{m}^2$	10~15	

3.2.3 工厂应合理配置混凝土设备生产能力，评价总分为 20 分，按表 3.2.3 的规则评分。

表 3.2.3 工厂混凝土设备生产能力评分规则

工厂混凝土设备生产能力	评价分值	评价方法
混凝土设备生产能力 $\geq 240\text{m}^3/\text{h}$	20	现场查验
$120\text{m}^3/\text{h} \leq \text{混凝土设备生产能力} < 240\text{m}^3/\text{h}$	10~20	
$60\text{m}^3/\text{h} \leq \text{混凝土设备生产能力} < 120\text{m}^3/\text{h}$	1~10	

3.2.4 工厂搅拌站主楼、骨料仓和传送装置均采用钢结构封闭，评价分值 2 分；工厂搅拌站主楼、原料罐设置降尘除尘装置，评价分值 2 分；工厂骨料仓安装有喷淋、喷雾设备，评价分值 2 分。本项评价总分为 6 分。

3.2.5 工厂应合理配置起吊设备，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表 3.2.5 的规则评分。

表 3.2.5 工厂起吊设备评分规则

工厂起吊设备	评价分值	评价方法
起吊总吨位 $\geq 180\text{t}$	10	查验设备采购合同、设备合格证， 查验设备数量
$120\text{t} \leq \text{起吊总吨位} < 180\text{t}$	5~10	
$60\text{t} \leq \text{起吊总吨位} < 120\text{t}$	1~5	

3.2.6 工厂配备有固定模台生产设备，且模台数量不少于 50 张，评价分值 10 分。

3.2.7 工厂配备有蒸汽设备，蒸汽设备产生蒸汽量不少于 1t/h，评价分值 6 分。

3.2.8 工厂配备有分仓式养护窑，评价分值 6 分；工厂配备有预养窑，评价分值 2 分。本项评价总分为 8 分。

4 智能制造与信息化

4.1 控制项

- 4.1.1 工厂应建立设备台账，加强设备管理。
- 4.1.2 工厂应建立可追溯管理系统，确保生产信息可追溯。

4.2 评分项

- 4.2.1 工厂配备有自动流水线生产设备，且模台数量不少于 50 张，评价分值 20 分。
- 4.2.2 工厂配备有钢筋桁架机，评价分值 5 分。
- 4.2.3 工厂配备有钢筋数控网片机，评价分值 5 分。
- 4.2.4 工厂配备有钢筋数控弯箍机，评价分值 5 分。
- 4.2.5 工厂配备有钢筋数控调直切断机，评价分值 5 分。
- 4.2.6 工厂配备有预应力构件生产设备，评价分值 5 分。
- 4.2.7 工厂配备有自动化装置，实现原材料自动装卸，评价分值 5 分。
- 4.2.8 工厂配置有自动化装置，实现混凝土自动布料，评价分值 5 分。
- 4.2.9 工厂配备有自动化装置，实现构件自动运输，评价分值 5 分。
- 4.2.10 工厂采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应满足信息的可追溯性、协同性，能够实现生产任务下达、生产图纸上传、隐蔽验收过程影像资料上传、浇筑确认、成品检验、构

件入库、构件出库、数据分析等功能，评价分值 10 分。

4.2.11 工厂采用 OA 办公系统，OA 办公系统需满足信息发布、流程审批等功能，评价分值 5 分。

4.2.12 工厂采用物料信息化管理系统，物料信息化管理系统需满足材料采购审批、材料入库、材料出库、物料盘点等功能，评价分值 5 分。

4.2.13 工厂建立项目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 BIM 模型，通过 BIM 模型生成下料单、制订排产计划、进行技术交底，实现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的可视化，评价分值 5 分；将预制混凝土构件 BIM 模型相关信息在生产设备间传递和应用，评价分值 5 分。本项评价总分为 10 分。

4.2.14 工厂模具组装、钢筋下料、钢筋绑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混凝土振捣、模台进出养护窑、构件脱模、搅拌站生产等关键工位监控全覆盖，评价分值 5 分；工厂关键工位可实现设备自动启停智能安全预警及消警，评价分值 5 分。本项评价总分为 10 分。

5 综合运营与管理体系

5.1 控制项

5.1.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与产品质量控制要求相适应的组织结构。

5.1.2 工厂应对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特殊作业和重要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任职资格确认，有上岗要求的应持证上岗。

5.2 评分项

5.2.1 工厂拥有覆盖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技术研发、财务管理等部门的组织架构及相应的工作人员，评价分值 5 分；工厂拥有相应的管理制度，评价分值 5 分。本项评价总分为 10 分。

5.2.2 工厂向构件购买方提供出厂批次的构件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评价分值 6 分。

5.2.3 工厂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评价分值 3 分；工厂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评价分值 3 分；工厂通过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评价分值 3 分。本项评价总分为 9 分。

5.2.4 工厂关键岗位负责人应具有一定从业经验，根据人数及其从业经验进行评价，从业 5 年及以上每人按 3 分评价，从业 3 年~5 年每人按 2 分评价，从业 1 年~3 年每人按 1 分评价。本项评价总分为 15 分。

5.2.5 工厂关键岗位负责人应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根据人数

及其职称进行评价，正高级职称每人按 8 分评价，高级职称每人按 5 分评价，中级职称每人按 3 分评价。本项评价总分为 15 分。

5.2.6 工厂从业人员取得装配式职业技能证书，根据人数进行评价，取得职业技能证书每人按 0.5 分评价，本项评价总分为 10 分。

5.2.7 工厂从业人员实名制且未出现拖欠工资，评价分值 5 分。

5.2.8 工厂工程业绩，评价总分为 30 分，按表 5.2.8 的规则评分。

表 5.2.8 工程业绩评分规则

工程业绩	评价分值	评价方法
近 1 年预制构件供货量 $\geq 30000\text{m}^3$	30	查验供货合同、税收完税证明和实际供应量证明材料或生产管理系统统计数据
$0 \leq$ 近 1 年预制构件供货量 $< 30000\text{m}^3$	0~30	

6 产品质量与检验检测

6.1 控制项

6.1.1 工厂应建设有相关试验场所，并配备试验设备和检测仪器。

6.1.2 各类设备、检测仪器应具有使用合格证、第三方出具的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

6.1.3 现场随机抽查已达到龄期的构件混凝土，其混凝土强度按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 进行检验评定，强度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6.2 评分项

6.2.1 工厂配备专职质检员和专职试验员，人员应取得省级有关机构发布的岗位证或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每人评价分值 2 分。本项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

6.2.2 工厂应制定各类构件生产管理制度并具有相应生产能力，每制定 1 项制度得 1 分。本项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

6.2.3 工厂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与进场复检报告真实齐全，评价分值 5 分。

6.2.4 工厂应控制生产过程模具组装质量，按表 6.2.4 的规则评分，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

表 6.2.4 生产过程模具组装质量控制抽查评分规则

生产过程模具组装质量控制抽查（合格率）	评价分值	评价方法
合格率 90%及以上	10	按照设计图纸实地随机抽样检查不少于 20 个过程质量控制点
合格率 85%及以上	7	
合格率 80%及以上	3	

6.2.5 工厂应控制生产过程钢筋成品质量，按表 6.2.5 的规则评分，评价总分为 10 分。

表 6.2.5 生产过程钢筋成品质量控制抽查评分规则

生产过程钢筋成品质量控制抽查（合格率）	评价分值	评价方法
合格率 100%	10	按照设计图纸实地随机抽样检查不少于 20 个过程质量控制点
合格率 95%及以上	7	
合格率 90%及以上	3	

6.2.6 工厂应控制生产过程预留预埋质量，按表 6.2.6 的规则评分，评价总分为 10 分。

表 6.2.6 生产过程预留预埋质量控制抽查评分规则

生产过程预留预埋质量控制抽查（合格率）	评价分值	评价方法
合格率 90%及以上	10	按照设计图纸实地随机抽样检查不少于 20 个过程质量控制点
合格率 85%及以上	7	
合格率 80%及以上	3	

6.2.7 工厂应控制成品质量，按表 6.2.7 的规则评分，评价总分为 10 分。

表 6.2.7 成品质量控制抽查评分规则

成品质量控制抽查（合格率）	评价分值	评价方法
合格率 90%及以上	10	按照设计图纸实地随机抽样检查不少于 20 个过程质量控制点
合格率 85%及以上	7	
合格率 80%及以上	3	

6.2.8 工厂应制定成品堆放标准，并按标准要求堆放，保证成品的质量和安全，评价分值 5 分。

6.2.9 工厂配备有钢筋、水泥、掺合料、外加剂、砂石骨料、混凝土拌合物和成型试件等检测设备，评价总分值 18 分。

6.2.10 工厂配备有检测操作室和标准养护室，其环境温度和相对湿度满足标准要求，评价分值 2 分。

6.2.11 现场随机抽查生产配合比进行试配，检查混凝土拌合物坍落度、和易性等指标满足配合比设计要求，评价分值 5 分。

7 安全文明与应急保障

7.1 控制项

- 7.1.1 工厂按企业规模配置相应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7.1.2 工厂拥有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和设备操作规程。
- 7.1.3 工厂环保措施健全，无违规记录。

7.2 评分项

- 7.2.1 工厂的防火、防风等防灾设施设备完善并定期检修，评价分值 10 分。
- 7.2.2 工厂安全标志、标识齐全，评价分值 10 分。
- 7.2.3 工厂人员劳保用品配备齐全，劳保用品使用规范，评价分值 10 分。
- 7.2.4 工厂定期定岗安全培训、定期消防演练、各工种安全技术交底，评价分值 10 分。
- 7.2.5 工厂生产有序，材料、成品堆放整齐规范，厂容厂貌整洁，评价分值 10 分。
- 7.2.6 工厂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及维保，评价分值 10 分。
- 7.2.7 工厂拥有特种设备、危险品、用电、用火等安全专项指南，评价分值 10 分。
- 7.2.8 工厂危险品存储、使用设施满足安全规范，评价分值 10 分。
- 7.2.9 工厂配备应急供电设备，评价分值 20 分。

8 科技与研发

8.1 控制项

8.1.1 科技成果应真实反映工厂科研水平，无学术不端、科研造假等行为。

8.2 评分项

8.2.1 工厂具有持续的研发经费投入，评价总分为 20 分，按表 8.2.1 的规则评分。

表 8.2.1 工厂研发经费投入评分规则

工厂研发经费投入	评价分值	评价方法
近 1 年研发经费投入占比 $\geq 3.0\%$	20	查验研发佐证材料 和财务佐证材料
$1.5\% \leq$ 近 1 年研发经费投入占比 $< 3.0\%$	12~20	
$0 \leq$ 近 1 年研发经费投入占比 $< 1.5\%$	0~12	

8.2.2 工厂具有预制构件深化设计能力，评价分值 10 分。

8.2.3 工厂具有模具研发、模具设计能力，评价分值 5 分；具备模具加工能力，评价分值 10 分。本项评价总分为 15 分。

8.2.4 工厂近两年荣获装配式混凝土相关的科学技术奖，每 1 项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评价分值 10 分；每 1 项市级科学技术奖，评价分值 5 分；本项评价总分为 10 分。

8.2.5 工厂近两年参与装配式混凝土相关的课题研究，每 1 个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评价分值 10 分；每 1 个地市级课题，评价分值 5 分；每 1 个企业课题，评价分值 2 分。本项评价总分为 15 分。

8.2.6 工厂近两年参与装配式混凝土相关的标准（图集）编制，每1部国家标准（图集）、行业标准（图集），评价分值5分；每1部地方标准（图集），评价分值3分；每1部团体标准（图集），评价分值2分。本项评价总分为15分。

8.2.7 工厂近两年获得装配式混凝土相关的授权专利，每1个发明专利，评价分值3分；每1个实用新型专利，评价分值1分。本项评价总分为15分。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9 附加评价指标

9.1 一般规定

- 9.1.1 工厂评价时，应按本章规定对附加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 9.1.2 附加评价指标得分为加分项与扣分项之和。
- 9.1.3 附加评价指标加分项不应高于 5 分。

9.2 加分项

- 9.2.1 工厂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价分值 1 分；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价分值 0.5 分。本项评价总分为 1 分。
- 9.2.2 工厂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分值 1 分；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分值 0.5 分；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分值 0.3 分。本项评价总分为 1 分。
- 9.2.3 工厂获得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认定，评价分值 1 分；列入福建省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名单，评价分值 0.5 分。本项评价总分为 1 分。
- 9.2.4 工厂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评价分值 1 分；入选省级绿色工厂，评价分值 0.5 分。本项评价总分为 1 分。
- 9.2.5 工厂入选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分值 1 分；入选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分值 0.5 分。本项评价总分为 1 分。
- 9.2.6 工厂获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一星级认证，评价分值

0.3 分；二星级认证，评价分值 0.5 分；三星级认证，评价分值 1 分。本项评价总分为 1 分。

9.2.7 工厂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价分值 1 分；入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分值 0.5 分。本项评价总分为 1 分。

9.3 扣分项

9.3.1 工厂在评价过程中或近 1 年内监管部门检查过程中，原材料未按标准规范要求检测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出现 1 次评价分值扣 5 分，直至综合得分扣完为止。

9.3.2 工厂近 1 年内因被县（区）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出现 1 次评价分值扣 10 分，直至综合得分扣完为止。

9.3.3 工厂近 1 年内发生一般安全或质量责任事故，出现 1 次评价分值扣 20 分，直至综合得分扣完为止。

9.3.4 工厂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出现 1 次评价分值扣 20 分，直至综合得分扣完为止。

附录 A 福建省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综合评价得分表

A.0.1 福建省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综合评价应按照表 A.0.1 填写。

表 A.0.1 福建省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综合评价得分表

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

评价日期：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单位	计分方法	现场评价 情况	得分	备注
生产 规模 与生 产能 力 Q ₁	工厂厂区总占地面积	20	m ²	$20000\text{m}^2 \leq \text{厂区总占地面积} < 25000\text{m}^2$ ，得 10~15 分； $25000\text{m}^2 \leq \text{厂区总占地面积} < 35000\text{m}^2$ ，得 15~20 分； 厂区总占地面积 $\geq 35000\text{m}^2$ ，得 20 分			采用插入法计算分数

续表 A.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单位	计分方法	现场评价情况	得分	备注
生产规模与生产能力 Q_1	工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20	m^2	$10000m^2 \leq \text{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 18000m^2$, 得 10~15 分; $18000m^2 \leq \text{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 25000m^2$, 得 15~20 分;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geq 25000m^2$, 得 20 分			采用插入法计算分数
	工厂混凝土设备生产能力	20	m^3/h	$60m^3/h \leq \text{混凝土设备生产能力} < 120m^3/h$, 得 1~10 分; $120m^3/h \leq \text{混凝土设备生产能力} < 240m^3/h$, 得 10~20 分; 混凝土设备生产能力 $\geq 240m^3/h$, 得 20 分			

续表 A.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单位	计分方法	现场评价情况	得分	备注
生产规模与生产能力 Q ₁	工厂搅拌站主楼、骨料仓等	6	定性	工厂搅拌站主楼、骨料仓和传送装置均采用钢结构封闭, 得 2 分; 工厂搅拌站主楼、原料罐设置降尘除尘装置, 得 2 分; 工厂骨料仓安装有喷淋、喷雾设备, 得 2 分			满足条件的, 得分; 不满足的, 零分
	工厂起吊设备	10	t	60t≤起吊总吨位<120t, 得 1~5 分; 120t≤起吊总吨位<180t, 得 5~10 分; 起吊总吨位≥180t, 得 10 分			采用插入法计算分数
	工厂配备有固定模台生产设备	10	张	模台数量不少于 50 张, 满足得 10 分			满足条件的, 得分; 不满足的, 零分
	工厂配备有蒸汽设备	6	t/h	蒸汽设备产生蒸汽量不少于 1t/h, 满足得 6 分			
	工厂配备有分仓式养护窑、预养窑	8	定性	配备有分仓式养护窑, 得 6 分; 配备有预养窑, 得 2 分			
Q ₁ 小计:							

续表 A.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单位	计分方法	现场评价情况	得分	备注
智能制造与信息化 Q ₂	工厂配备有自动流水线生产设备	20	张	流水线模台数量不少于 50 张，满足得 20 分			满足条件的，得分； 不满足的，零分
	工厂配备有钢筋桁架机	5	定性	满足得 5 分			
	工厂配备有钢筋数控网片机	5	定性	满足得 5 分			
	工厂配备有钢筋数控弯箍机	5	定性	满足得 5 分			
	工厂配备有钢筋数控调直切断机	5	定性	满足得 5 分			
	工厂配备有预应力构件生产设备	5	定性	满足得 5 分			

续表 A.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单位	计分方法	现场评价情况	得分	备注
智能制造与信息化 Q ₂	工厂配备有自动化装置，实现原材料自动装卸	5	定性	满足得 5 分			满足条件的，得分； 不满足的，零分
	工厂配置有自动化装置，实现混凝土自动布料	5	定性	满足得 5 分			
	工厂配备有自动化装置，实现构件自动运输	5	定性	满足得 5 分			
	工厂采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10	定性	满足得 10 分			
	工厂采用 OA 办公系统	5	定性	满足得 5 分			

续表 A.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单位	计分方法	现场评价情况	得分	备注
智能制造与信息化 Q ₂	工厂采用物料信息化管理系统	5	定性	满足得 5 分			满足条件的，得分； 不满足的，零分
	工厂运用 BIM 技术	10	定性	工厂建立项目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 BIM 模型，通过 BIM 模型生成下料单、制订排产计划、进行技术交底，实现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的可视化，满足得 5 分； 将预制混凝土构件 BIM 模型相关信息在生产设备间传递和应用，满足得 5 分			
	工厂关键工位监控全覆盖、可实现智能安全预警及消警	10	定性	工厂关键工位监控全覆盖，满足得 5 分； 工厂关键工位可实现设备自动启停智能安全预警及消警，满足得 5 分			
Q ₂ 小计：							

续表 A.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单位	计分方法	现场评价情况	得分	备注
综合运营与管理体系 Q ₃	工厂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和管理制度	10	定性	工厂拥有覆盖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技术研发、财务管理等部门的组织架构及相应的工作人员，满足得 5 分； 工厂拥有相应的管理制度，满足得 5 分			满足条件的，得分； 不满足的，零分
	工厂向构件购买方提供出厂批次的构件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6	定性	满足得 6 分			
	工厂通过三体系认证	9	定性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 1 个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工厂关键岗位负责人应具有一定从业经验	15	个	从业 5 年及以上每人按 3 分评价，从业 3 年~5 年每人按 2 分评价，从业 1 年~3 年每人按 1 分评价； 当得分大于 15 分时，应取为 15 分			

续表 A.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单位	计分方法	现场评价情况	得分	备注
综合运营与管理体系 Q ₃	工厂关键岗位负责人应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15	个	正高级职称每人按 8 分评价, 高级职称每人按 5 分评价, 中级职称每人按 3 分评价; 当得分大于 15 分时, 应取为 15 分			
	工厂从业人员取得装配式职业技能证书	10	个	取得职业技能证书每人按 0.5 分评价; 当得分大于 10 分时, 应取为 10 分			
	工厂从业人员实名制且未出现拖欠工资	5	定性	满足得 5 分			满足条件的, 得分; 不满足的, 零分
	工厂工程业绩	30	m ³	0≤近 1 年预制构件供货量<30000m ³ , 得 0~30 分; 近 1 年预制构件供货量≥30000m ³ , 得 30 分			采用插入法计算分数
Q ₃ 小计:							

续表 A.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单位	计分方法	现场评价情况	得分	备注
产品质量与检验检测 Q4	工厂配备专职质检员和专职试验员	10	个	取得省级有关机构发布的岗位证或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每人按 2 分评价；当得分大于 10 分时，应取为 10 分			
	工厂应制定各类构件的生产管理制度	15	项	每制定 1 项制度得 1 分；当得分大于 15 分时，应取为 15 分			
	工厂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与进场复检报告真实齐全	5	定性	满足得 5 分			满足条件的，得分；不满足的，零分
	工厂应控制生产过程模具组装质量	10	%	合格率 80%及以上得 3 分；合格率 85%及以上得 7 分；合格率 90%及以上得 10 分			
	工厂应控制生产过程钢筋成品质量	10	%	合格率 90%及以上得 3 分；合格率 95%及以上得 7 分；合格率 100%得 10 分			

续表 A.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单位	计分方法	现场评价情况	得分	备注
产品质量与检验检测 Q ₄	工厂应控制生产过程预留预埋质量	10	%	合格率 80%及以上得 3 分；合格率 85%及以上得 7 分；合格率 90%及以上得 10 分			
	工厂应控制成品质量	10	%	合格率 80%及以上得 3 分；合格率 85%及以上得 7 分；合格率 90%及以上得 10 分			
	工厂应制定成品堆放标准	5	定性	成品按标准要求堆放，得 5 分			满足条件的，得分；不满足的，零分
	工厂配备有相应检测设备	18	类	配备有钢筋、水泥、掺合料、外加剂、砂石骨料、混凝土拌合物和成型试件等 6 类检测设备，每配备 1 类设备得 3 分，总分超过 18 分，按 18 分计算			
	工厂配备有检测操作室和标准养护室	2	定性	检测操作室和标准养护室的环境温度和相对湿度满足标准要求，得 2 分			

续表 A.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单位	计分方法	现场评价情况	得分	备注
	现场随机抽查生产配合比进行试配	5	定性	检查混凝土拌合物坍落度、和易性等指标满足配合比设计要求，得 5 分			
Q ₄ 小计：							
安全文明与应急保障 Q ₅	工厂的防火、防风等防灾设施设备完善并定期检修	10	定性	满足得 10 分			满足条件的，得分； 不满足的，零分
	工厂安全标志、标识齐全	10	定性	满足得 10 分			
	工厂人员劳保用品配备齐全，劳保用品使用规范	10	定性	满足得 10 分			
	工厂定期定岗安全培训、定期消防演练、各工种安全技术交底	10	定性	满足得 10 分			

续表 A.0.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单位	计分方法	现场评 价情况	得分	备注
安全 文明 与应 急保 障 Q ₅	工厂生产有序,材料、 成品堆放整齐规范, 厂容厂貌整洁	10	定性	满足得 10 分			满足条件 的,得分; 不满足 的,零分
	工厂特种设备定期检 验及维保	10	定性	满足得 10 分			
	工厂拥有特种设备、 危险品、用电、用火 等安全专项指南	10	定性	满足得 10 分			
	工厂危险品存储、使 用设施满足安全规范	10	定性	满足得 10 分			
	工厂配备应急供电设 备	20	定性	满足得 20 分			
Q ₅ 小计:							

续表 A.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单位	计分方法	现场评价情况	得分	备注
科技与研发 Q ₆	工厂具有持续的研发经费投入	20	%	0≤近1年研发经费投入占比<1.5%，得0~12分； 1.5%≤近1年研发经费投入占比<3.0%，得12~20分； 近1年研发经费投入占比≥3.0%，得20分			采用插入法计算分数
	工厂具有预制构件深化设计能力	10	定性	满足得10分			满足条件的，得分； 不满足的，零分
	工厂具有模具研发、模具设计和模具加工能力	15	定性	具有模具研发、模具设计能力，得5分； 具备模具加工能力，得10分			
	工厂近两年荣获装配式混凝土相关的科学技术奖	10	项	每1项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评价分值10分； 每1个市级科学技术奖，评价分值5分；当得分大于10分时，应取为10分			

续表 A.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单位	计分方法	现场评价情况	得分	备注
科技与研发 Q ₆	工厂近两年参与装配式混凝土相关的课题研究	15	个	每 1 个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评价分值 10 分；每 1 个地市级课题，评价分值 5 分；每 1 个企业课题，评价分值 2 分；当得分大于 15 分时，应取为 15 分			
	工厂近两年参与装配式混凝土相关的标准（图集）	15	部	每 1 部国家标准（图集）、行业标准（图集），评价分值 5 分；每 1 部地方标准（图集），评价分值 3 分；每 1 部团体标准（图集），评价分值 2 分；当得分大于 15 分时，应取为 15 分			
	工厂近两年获得装配式混凝土相关的授权专利	15	个	每 1 个发明专利，评价分值 3 分；每 1 个实用新型专利，评价分值 1 分；当得分大于 15 分时，应取为 15 分			
Q ₆ 小计：							

续表 A.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单位	计分方法	现场评价情况	得分	备注
附加评价指标 Q ₇	工厂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	定性	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评价分值 1 分; 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评价分值 0.5 分; 当得分大于 1 分时, 应取为 1 分			
	工厂获得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1	定性	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评价分值 1 分; 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评价分值 0.5 分; 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评价分值 0.3 分; 当得分大于 1 分时, 应取为 1 分			
	工厂获得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认定	1	定性	获得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认定, 评价分值 1 分; 列入福建省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名单, 评价分值 0.5 分; 当得分大于 1 分时, 应取为 1 分			
	工厂入选绿色工厂	1	定性	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 评价分值 1 分; 入选省级绿色工厂, 评价分值 0.5 分; 当得分大于 1 分时, 应取为 1 分			

续表 A.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单位	计分方法	现场评价情况	得分	备注
附加评价指标 Q ₇	工厂入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	定性	入选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分值 1 分； 入选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分值 0.5 分； 当得分大于 1 分时，应取为 1 分			
	工厂获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1	定性	一星级认证，评价分值 0.3 分；二星级认证，评价分值 0.5 分；三星级认证，评价分值 1 分； 当得分大于 1 分时，应取为 1 分			
	工厂入选专精特新企业	1	定性	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价分值 1 分； 入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分值 0.5 分； 当得分大于 1 分时，应取为 1 分			
	工厂原材料未按标准规范要求检测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不设扣分限值	次	出现 1 次扣 5 分，直至综合得分扣完为止			

续表 A.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单位	计分方法	现场评价情况	得分	备注
附加评价指标 Q ₇	工厂近 1 年内被县（区）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不设扣分限值	次	出现 1 次扣 10 分，直至综合得分扣完为止			
	工厂近 1 年内发生一般安全或质量责任事故	不设扣分限值	次	出现 1 次扣 20 分，直至综合得分扣完为止			
	工厂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	不设扣分限值	次	出现 1 次扣 20 分，直至综合得分扣完为止			
Q ₇ 小计:							
综合得分 $Q = 0.2Q_1 + 0.15Q_2 + 0.15Q_3 + 0.2Q_4 + 0.1Q_5 + 0.2Q_6 + Q_7$							

评价专家: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时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 2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
- 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
- 4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
- 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 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
- 7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
-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
- 9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
- 10 《工厂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管理标准》JG/T 565
- 1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
- 12 《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426
- 13 《福建省装配式市政工程评价标准》DBJ/T 13-453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福建省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综合评价标准

DBJ/T 13-406-2026

条文说明

修 订 说 明

《福建省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综合评价标准》DBJ/T 13-406-2026，经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 10 月 13 日以闽建科〔2026〕12 号文批准发布，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备案号为 J 16191-2026。

本标准是在《福建省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综合评价标准》DBJ/T 13-406-2021 的基础上修订而成，上一版的主编单位是中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龙岩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福建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参编单位是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福建建泰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城投科技有限公司、金强（福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智欣建工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三一（泉州）筑工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起草人员是王耀、涂德耀、张永辉、涂闽杰等。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 调整本标准适用范围；2. 调整部分评价指标的名称、权重和控制项；3. 调整智能化生产设备评分；4. 细化 BIM 技术应用和智能安全预警条款；5. 调整工程业绩评分规则；6. 修订工厂产品生产能力评价指标；7. 明确工厂评价主体及控股单位；8. 修订工厂取得的科技奖项、科技成果的有效时间；9. 增加附加评价指标。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编制组通过广泛调查分析，总结福建省及我国其他省市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实践经验，参考国内有关技术标准，开展专题研究，通过讨论、协调、修改，在广泛征求

意见的基础上修订本标准。

为便于广大建设、设计、施工、科研、构件生产、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福建省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综合评价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 则	41
2	基本规定	42
2.1	一般规定	42
2.2	评价体系	42
3	生产规模与生产能力	44
3.2	评分项	44
4	智能制造与信息化	45
4.2	评分项	45
5	综合运营与管理体系	46
5.2	评分项	46
6	产品质量与检验检测	48
6.2	评分项	48
7	安全文明与应急保障	49
7.1	控制项	49
7.2	评分项	49
8	科技与研发	51
8.2	评分项	51
9	附加评价指标	52
9.1	一般规定	52
9.2	加分项	52

1 总 则

1.0.2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工厂可自愿进行申报，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预审；预审合格的，方可开展后续评价工作。

1.0.3 企业存在多个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时，不同工厂的生产和管理水平不尽相同，仅评价其中一个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不能反映整个企业的生产和管理水平，所以同一企业的多个工厂应单独参加评价。

2 基本规定

2.1 一般规定

2.1.3 随着福建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推进力度加大,近几年全省陆续投产不少预制构件工厂,工厂数量逐年增加,工厂规模和技术设备条件逐年提高。为更好地从行业发展的角度规范预制构件工厂,本标准作为综合评价标准,要求申报工厂具备齐全的经营证件和安全稳定的保障体系。

2.2 评价体系

2.2.3 控制项为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申请评价需满足的必备条件,各章控制项全部满足时,方可按照本标准进行评价。

2.2.4 评分项的评价,依据评价条文的规定得分或不得分,得分时根据需要对具体评分子项确定得分值。

本标准中评分项的赋分有以下几种方式:

1 一条条文评判一类性能或技术指标,在条文主干部分表述为“评价分值某分”,如第 3.2.7 条;

2 一条条文评判一类性能或技术指标,需要根据达标情况不同赋以不同分值时,根据不同的档次采用列表的形式表达,在条文主干部分表述为“按某表的规则评分”,如第 3.2.1 条;

3 一条条文评判多个技术指标,每一个技术指标设置一个评分值,该条文设置评价总分值,如第 3.2.4 条;

4 一条条文评价一个技术指标,按照指标的属性和数量设置

不同分值，评价总分为该条可能得到的最高分值，如第 5.2.4 条。

2.2.5 附加评价指标得分分为“加分项”和“扣分项”，“加分项”和“扣分项”部分条文可以划归到 6 类指标中，但为了将鼓励性和严禁性指标要求与评价体系的六个方面的基本要求区分开来，将“加分项”和“扣分项”条文集中在一起，单独成章。

2.2.7 本条对各类指标评分项在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评价中的权重作出规定。各类指标评分项的权重经广泛征求意见和试评价后综合调整确定。

3 生产规模与生产能力

3.2 评分项

3.2.1~3.2.2 工厂厂区总占地面积和生产车间规模评价指标以工厂产权证面积为准；当生产场地为租赁形式时，以两年期及以上租赁合同为评价依据。经现场查验实际面积与图纸面积有出入时，以现场查验面积为准。指标的评分设定，参考了福建省内现有工厂的平均规模。

3.2.3 混凝土生产设备主要指混凝土搅拌站成套设备，设备型号反映了产能大小。

3.2.4 根据国家推行绿色搅拌站的目的，要求企业应对混凝土搅拌站的主楼、骨料仓和传送装置均采用钢结构封闭，搅拌站主楼、原料罐应设置降尘除尘装置，以有效降低粉尘污染。

3.2.5 起吊设备以自有的设备为准，租赁的汽车吊、塔吊等可移动的起吊设备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

3.2.6 固定生产线和自动流水线共享时，模台不能重复计算。

3.2.7 蒸汽设备产生的蒸汽量以设备合格证信息为判定依据。

3.2.8 分仓式养护窑应能满足温度和湿度自动控制的要求。

4 智能制造与信息化

4.2 评分项

4.2.1 自动流水线生产设备应能满足工序自动接转、自动布料、自动振捣等功能。自动流水线要求至少 1 条，且配备的模台数量要求不少于 50 张，同时满足方可得分。

4.2.2~4.2.9 钢筋桁架机、钢筋数控网片机、钢筋数控弯箍机、钢筋数控调直切断机、预应力构件生产设备、原材料自动化装卸设备、混凝土自动化布料设备、构件自动化运输设备等相关设备配备且可以正常使用方可得分，得分与配备数量无关。

4.2.7 自动装卸的原材料包括：水泥、砂、石、钢筋等，实现 1 类原材料自动装卸即可得 5 分。

4.2.8 通过人员操作，控制混凝土布料机运行，实现混凝土自动布料。

4.2.9 通过自动导向车（AGV）等，实现构件自动运输。

4.2.13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 BIM 模型应包含构件外形尺寸、钢筋排布、预埋件定位等信息。

5 综合运营与管理体系

5.2 评分项

5.2.1 工厂应建立覆盖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技术研发、财务管理等部门的组织架构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工厂的运营。

5.2.3 ISO 管理体系是全球认可的管理体系,该体系吸收国际上先进的管理理念,对于产品和服务的供需双方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指导性。通过 ISO 认证的企业,本身已具备了较高的标准化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做 ISO 管理体系认证。

5.2.4~5.2.5 本标准按照关键岗位负责人从业经验、关键岗位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进行评价。关键岗位负责人指对产品质量有重要管理责任的人员,包括厂长(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试验室主任、设计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钢筋负责人、模具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车间主任或同性质职能等九个岗位。关键岗位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职称或具备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应为工程类、机械类、经济类。关键岗位负责人需通过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认定在该工厂任职的条件。股东单位委派人员有证明材料佐证其权属关系的,股东单位的社保也可作为在该厂任职的证明材料。

5.2.8 工厂工程业绩包括的产品范围为现行地方标准《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426 和《福建省装配式市政工程评价标准》DBJ/T 13-453 涉及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预制混凝土竖向构件、预制混凝土水平构件、预制混凝土围护构件、预制混

凝土内隔墙、预制混凝土检查井、预制混凝土路缘石、预制混凝土雨水口、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桥梁工程预制混凝土上部结构、桥梁工程预制混凝土下部结构、预制混凝土防撞护栏、预制混凝土桥面铺装、预制混凝土管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6 产品质量与检验检测

6.2 评分项

6.2.1 工厂应配备满足生产需要的专职质检员和专职试验员，人员应取得省级有关机构发布的岗位证或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其中专职质检员或专职试验员至少各配1名。

6.2.2 本条主要以生产管理制度数量作为评分依据，生产能力证明材料应同时包含：技术人员、场地条件、起重设备、模具等。

6.2.4~6.2.6 生产过程的关键点质量控制是管理工作的重点。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关键点”包括模具、钢筋、预留预埋。依据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关键点质量合格情况进行抽查，通过抽查的合格率情况，来反映企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情况。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评价，应当反映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真实情况。为了避免企业出现专门迎检的情况，必须在工厂正常生产的过程中进行随机抽查。评价时以当天现场抽检的数据为依据进行评价。

6.2.7 成品质量抽查的相关要求，参照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抽查。成品抽查的检验批次、数量等应依据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主控项必须全部合格，成品抽查的关键点包括产品编号、观感、强度、尺寸、粗糙面等。评价时以当天现场抽检的数据为依据进行评价。

7 安全文明与应急保障

7.1 控制项

7.1.1 根据《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十四届〕第二十七号）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百人以上不满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满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1.2 工厂安全应急预案应包括完善的物流运输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工厂应选用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的企业作为构件承运单位。

7.2 评分项

7.2.1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结合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的特点，企业应当做好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的巡查、维修及保养。检修频次按照工厂管理制度文件要求，现场评审时检查工厂制度文件和检修记录。

7.2.2 工厂应制定符合企业文化要求的 CI 体系文件，现场评审时根据 CI 体系文件检查工厂安全标志、标识。

7.2.3 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需要落实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配备齐全的劳保用品，另一方面是劳保用品必须正确使用。

7.2.4 工厂应当按照国家和工厂制度文件要求对人员进行定期

的安全教育培训，并保留相关记录，在现场评审时检查工厂制度文件和培训记录。安全培训应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转岗培训、季度安全教育等，并建立完整的培训档案。

7.2.6~7.2.8 工厂使用的锅炉、叉车、起重设备等特种设备应按照国家 and 工厂制度文件进行定期检验和维保。工厂拥有的特种设备、危险品等应编制安全专项指南，保证储存和使用满足规范安全要求。

7.2.9 工厂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突发停电状况，为保证混凝土及时浇筑和设备及时清理，工厂应配备发电机或储能设备等应急供电设备。应急供电设备应能满足搅拌站和起重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方可得分。

8 科技与研发

8.2 评分项

8.2.1 研发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只有通过持续的经费投入，企业从事研发工作才有意义。现场评审过程中工厂需提供研发佐证材料和财务佐证材料。

8.2.2 近1年内完成3个及以上装配式混凝土项目的深化设计可作为具有预制构件深化设计能力的认定条件。

8.2.3 模具研发、模具设计能力需提供相应的资料作为证明材料；模具加工能力的认定需工厂配备激光切割机、折弯机、铣边机、冲床等设备。

8.2.4~8.2.7 当企业有多个工厂时，每个荣誉（成果）只能用于其中一个工厂评价。

8.2.4 为鼓励工厂积极参与装配式混凝土相关的科技奖项申报，将装配式混凝土相关的科学技术奖作为评分项。评审时按照科学技术奖公布时间和获奖单位评分。

8.2.5 为鼓励工厂积极参与装配式混凝土相关的课题研究，将装配式混凝土相关的课题研究作为评分项。课题研究认定时间以研发协议书签订或课题结题时间为准。课题研究的认定应提供科技成果和相关研发费用支出作为证明材料。

8.2.6 标准（图集）认定时间以标准（图集）发布时间为准。

8.2.7 专利以授权书上授权时间为准。

9 附加评价指标

9.1 一般规定

9.1.3 为保持整个评价体系的公平与协调,设置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当工厂加分项得分之和超过 5 分时,按照 5 分计算。

9.2 加分项

9.2.1~9.2.7 当企业有多个工厂时,每个荣誉(成果)只能用于其中一个工厂评价。

9.2.1 高新技术企业属于经过政府部门认定并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的企业,鼓励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方向发展。

9.2.2 企业技术中心是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载体。经过市级及以上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在行业中具有较好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高创新水平,鼓励企业积极申请认定。工厂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认定视为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分值 0.5 分。

9.2.3 因工厂的控股单位或该控股单位的母公司获得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认定,导致工厂不能申报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视同工厂获得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认定。

9.2.4~9.2.7 为鼓励工厂向绿色制造等方向发展,设立加分项。

9.2.6 若工厂获得不同等级认证,仅对最高等级认证加分;加分分数与同等级认证数量无关。